

# 投資台灣首選指南：子公司、分公司與辦事處之深度解析

## 營運架構比較總覽

下表彙整了三種架構在台灣法律與稅務環境下的關鍵差異：

比較項目	子公司 (Subsidiary)	分公司 (Branch)	辦事處 (Rep. Office)
法律地位	獨立法人 (依《公司法》設立)	非獨立法人 (視為境外總公司延伸)	非獨立法人 (僅為聯絡機構)
公司名稱	XX 有限公司 XX 股份有限公司	[國籍] 商 XX 公司 台灣分公司	[國籍] 商 XX 公司 台灣辦事處
法律責任	以出資額為限(有限責任)	總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	
營業範圍	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（禁止或限制類）及特許行業外，可從事所有營利行為		僅限報價、簽約、採購、 連絡（若為陸資，嚴禁從事研發）
最低資本額	無限制 (特定特許行業除外)	無限制 (需匯入足夠營運資金)	無資本額登記 (僅需工作經費)
所得稅	20%		免徵（不得有收入）
盈餘匯回稅負	21% 扣繳 (有租稅協定可降至 10%)	0% (稅後盈餘直接匯回免扣繳)	不適用
營業稅 (VAT)	5%		免申報（無營業行為）
解散清算	須經完整法律清算程序		僅需廢止登記(註銷報備)

## 會計師的專業進階分析

### 1. 法律責任：子公司是唯一能形成「防火牆」的架構

- 子公司具獨立法人資格，原則上其債務不會牽動海外母公司。
- 分公司與辦事處在法律上與總公司為同一主體，若在台灣發生法律爭議或欠稅，海外總公司須負連帶責任。

## 2. 稅務面：分公司匯回無扣繳但不代表稅負最低

- **盈餘匯回：** 分公司最大的稅務優勢在於盈餘匯回總公司時免徵扣繳稅。
- **租稅協定：** 台灣已與 30 多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。若母公司所在國具備協定，子公司的 21% 扣繳率通常可調降至 10-15%。
- **移轉定價 (TP) 警示：** 原則上子公司與分公司若與關聯企業（或總公司）有大額交易，皆須符合移轉定價規範，並視規模備妥相關文據以供查核。

## 3. 融資與政府補助

- **融資便利：** 子公司擁有在地資產負債表，較易取得台灣銀行信用額度。
- **政府補助：** 若計畫申請研發補助（如 SBIR）或投資抵減，子公司具備最完整的申請資格。分公司則在部分補助項目上受限，辦事處則無資格。

## 合規風險提醒

**注意「常設機構 (PE)」風險：** 辦事處絕對不可有實質銷售或收款行為。若被稅務機關認定在台提供勞務或交付貨物，將被視為「實質常設機構」，屆時將面臨追繳營業稅、所得稅及高額罰鍰。

## 總結：我該如何選擇？

1. **選擇子公司：** 如果您的目標是長期經營、建立在地品牌、申請政府獎勵，或希望將台灣與全球總部的法律風險徹底隔離。
2. **選擇分公司：** 如果您希望初期營運利潤能以最快、最低稅務成本（0% 扣繳）匯回總公司。
3. **選擇辦事處：** 如果您尚處於市場調研階段，僅需聘僱少數員工處理聯絡與採購，且短期內無營收需求。